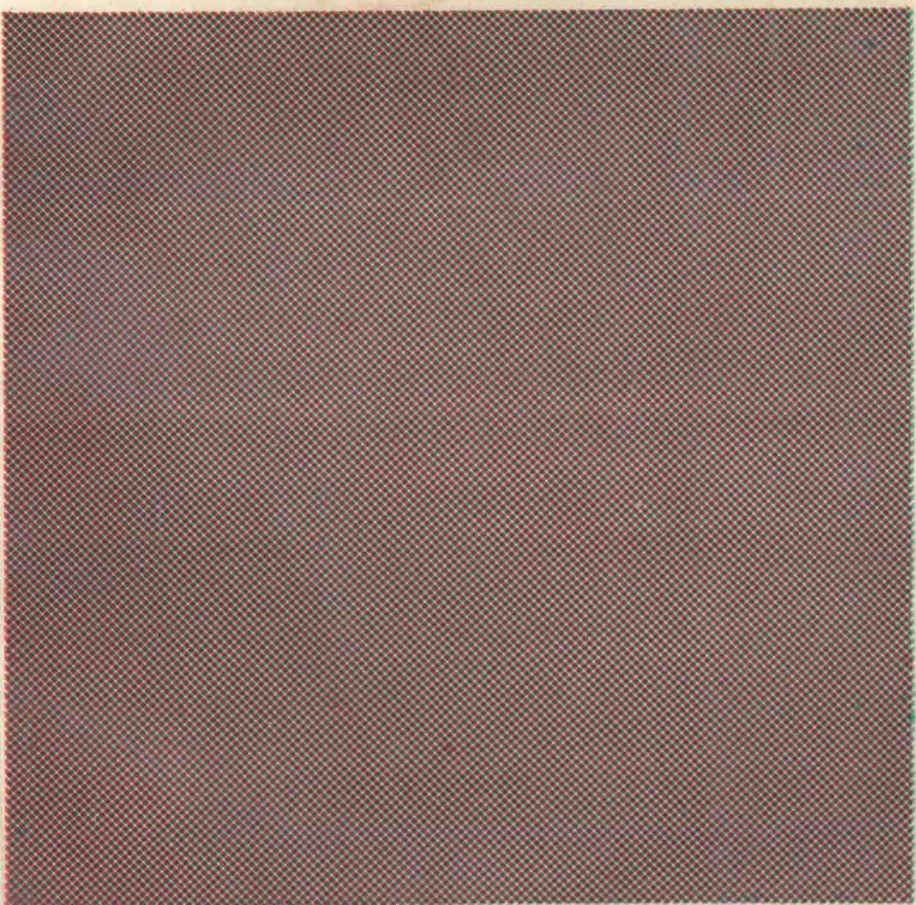


经济合同法规 实用大全

王 玲 主编



经济合同法规实用大全

王 玲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实用大全

王 玲 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昌平华生印刷厂排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 21.5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 532 000 册数: 1-13 500

*

ISBN 7-300-00670-1
D·76 定价: 9.30元

编 者 说 明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和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合同在我国生产、经营活动及内外贸易中的日趋重要的作用，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为了正确运用经济合同以实现当事人各自一定的经济目的，广大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乃至消费者从实践中产生了这样一种自觉的需要：熟悉、掌握和运用经济合同法律法规。编者体恤到经济生活中的这种需求，又察觉国内尚无较为完整的经济合同法规汇编本，于是萌生编辑这本《经济合同法规实用大全》的想法，适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得以如愿面世，并奉献给读者。

本书搜集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文件共91件，分为十类，凡50余万字。

收入本书的有，自1981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布时起到1989年5月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的有关经济合同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颁发的有关经济合同的行政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或政府发布的有关经济合同的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如此，既展示了目前我国较完整的经济合同法律法规体系，也益于更多的读者查阅使用。我国参加或签订的有关合同的国际公约，既是我国经济合同法律法规的渊源，又是我国政府、法人、经济组织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应遵循的准则，为此，本书亦予收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在审判工作中就具体应用法律进行解释，称司法解释。这种解释对司法机关

具有约束力。有鉴于此，本书也将有关经济合同的司法解释性文件全部收入，连同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参考指导价值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确认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例一并提供给读者。此外，科技、承包、租赁、劳动合同，在我国不属经济合同法调整，因此，调整上述四类合同的法律法规亦不属经济合同法的范畴。但由于这四类合同使用也比较广泛，故此，本书将其收入在“其他合同类”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我国有关民事的两个基本法律，前者可谓之民事实体法，后者则是民事程序法。依编者管见，经济合同实属一种特殊的民事合同，同样为民事基本法所调整；至于民事诉讼法（试行）则是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所适用的程序法，为此，本书收入了上述两个民事基本法，并将民法通则归入“总类”，将民事诉讼法（试行）归入“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类”。

为便于读者查阅和使用，在编排上本书兼顾了经济合同法律法规的级别和种类，这种方法是否有当，热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再版时遵照修改。

本书书名采“实用”两字，意指本书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实际参与经济合同的订约、履行、管理、仲裁、审判等的广大读者，并非他意。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和其他工作的有王玲、李元、汪声模、贾军、钟法斌、方志向等。

编 者

1989年6月

目 录

一、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 适用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61

二、行业经济合同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91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9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00
烟草制品购销合同试行规定	116
百货、文化用品商商购销合同	122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购销合同暂行办法	127
五金交电家电化工商品购销合同实施办法	136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53
肉食禽蛋调拨合同实施办法	162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	167
国家粮食计划调拨合同试行规定	172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81

借款合同条例	186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190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95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202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211
铁路货物运输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 度的规定(试行)	238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241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248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260
水路货物运输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 度的规定	286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289
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定	294
全国供用电规则	296

三、地方性合同法规类

贵州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试行)	315
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321
北京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330
武汉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334
天津市经济合同管理的若干规定	341

四、涉外经济合同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 的解答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63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369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379
深圳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	384
厦门经济特区技术引进规定	39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39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涉外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402
五、国际公约类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1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445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4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 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453
六、经济合同管理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 暂行规定	45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460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与公 证问题的联合通知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464
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	46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试 行）》中涉及公证条款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477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检发《公证费收费暂行规定》的联 合通知	478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修改、补充《公证费收费暂行规 定》的通知	481
商业部门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	485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的通知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493
-----------------------	-----

七、经济合同仲裁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499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50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1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经济合同仲裁费和 鉴证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	531

八、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5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 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5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民事 诉讼法（试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577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	5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商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	5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	5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成武县油化二厂诉瑞昌县流庄乡砖 瓦厂购销合同纠纷案管辖问题的批复	5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联营公司诉广东 省东莞县横流建安公司经销部购销合同货款纠纷一 案的管辖问题的批复	5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关申 请仲裁，仲裁机关已立案，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5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问题的批复	5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转让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 的批复	5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农副产品 购销合同中的合同履行地如何确定的批复	5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5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业银行、信用社担保的经济合同被 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问题的批复	6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 成延期还款协议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 批复	6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作 为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保证人,其保证合同是否 有效及发生纠纷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6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应向何地法院提 出的批复	6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申请强制执行仲裁机构 的调解书应如何处理的通知	604
九、经济合同纠纷案例类	
何省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泽县支公司财产保险合 同纠纷案	605
安岳县元坝乡、努力乡1569户稻种经营户与安岳县种 子公司水稻制种购销合同纠纷案	609
十、其他合同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62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657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664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672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第5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通过 1981年12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2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 一、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

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单位担保。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的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时侯，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损失的 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签订；无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主管部门标准签订；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按照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订价、浮动价）签订。政策上允许议价的，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建设工程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

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货物调拨计划、运输能力和运输计划签订。零星货物的运输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规定签订。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二十一条 供用电合同，根据用电方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二条 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存货方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量由双方协商签订。零星货物的储存，根据有关仓储规定签订。

仓储保管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保管方法，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入库、出库手续，损耗标准

和损耗的处理，费用负担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条款。

保管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否则，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产租赁合同，应明确规定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租赁期间财产维修保养的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

出租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财产交给承租方使用。如果出租方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租赁合同对财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

承租方因工作需要，可以把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但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租金的标准，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有关规定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贷款利率由国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保险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保险金额、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办法、保险费缴付办法以及保险起迄期限等条款。

投保方应当维护被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